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2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廖泓溢

被告 黃國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85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8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日下午3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由南往北行駛，行至該路360號前時，本應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適訴外人賴淑瑾駕駛其所有、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同向行駛於經武路上，欲迴轉至對向車道，兩車因而相撞肇事，致乙車受損。又乙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6,521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5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與賴淑瑾發生本件事故，

01 且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惟賴淑瑾事發時紅燈左轉，伊
02 不及閃避，始撞及乙車，應認賴淑瑾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
03 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甲車與賴淑瑾發生本件事故之事
05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堪
06 認屬實。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賴淑瑾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09 1.本件被告雖辯稱：賴淑瑾事發時紅燈左轉，致伊不及閃避，
10 因而發生碰撞云云，惟查，經當庭勘驗事發時乙車前、後方
11 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就前方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部分，影
12 片時間00：00：00至00：00：10，賴淑瑾駕駛乙車沿經武路
13 快車道由南往北直行，其行向號誌顯示綠燈；影片時間00：
14 00：11至00：00：12，賴淑瑾駕駛乙車行抵經武路360號
15 時，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其行向號誌顯示綠燈；影片時
16 間00：00：13至00：00：17，賴淑瑾駕駛乙車於向左迴轉過
17 程期間，其對向車道之行向號誌顯示綠燈，乙車車頭已越過
18 行車分向線而進入對向車道之快車道時，被告騎乘甲車自畫
19 面左方出現，賴淑瑾所駕駛乙車與被告所騎乘甲車發生碰
20 撞，被告人車倒地。就後方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部分，影片
21 時間00：00：00至00：00：05，賴淑瑾駕駛乙車沿經武路快
22 車道由南往北直行，其正後方有一台黑色自小客車（下稱A
23 車）亦沿經武路快車道由南往北直行，乙車、A車相距甚
24 遠；影片時間00：00：06至00：00：14，乙車、A車持續沿
25 經武路快車道由南往北直行期間，A車逐漸接近乙車，於A
26 車與乙車相距不到1個車身時，被告騎乘甲車自A車左後方出
27 現行駛於經武路快車道（由南往北）；影片時間00：00：15
28 至00：00：17，賴淑瑾駕駛乙車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乙
29 車車頭已越過行車分向線而進入對向車道之快車道時，被告
30 騎乘甲車跨越行車分向線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之快車道，甲
31 車逐漸接近乙車，之後被告騎乘甲車消失於畫面中，有勘驗

01 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第145至151頁）。
02 可見賴淑瑾駕駛乙車自經武路快車道向左迴轉時，其行向號
03 誌應仍為綠燈，被告辯稱：賴淑瑾事發時紅燈左轉云云，難
04 謂與事實相符，自不足採信。

05 2.又事發地點速限為時速50公里（見本院卷第83頁），乃被告
06 事發當天自承其行車速度約60至70公里（見本院卷第91
07 頁），且依上開勘驗結果，賴淑瑾事發時駕駛乙車迴轉，乙
08 車車頭已越過行車分向線而進入對向車道之快車道，互核以
09 觀，足見被告事發時未依速限行駛，以致未能與前車間保持
10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始與賴淑瑾駕駛之乙車相撞肇事，堪
11 認原告主張：本件事故肇因於被告未與前車間保持行車安全
12 距離等語，容屬非虛。被告猶執詞辯稱賴淑瑾對於事故之發
13 生與有過失云云，並無足取。至被告雖聲請本院調取自後方
14 拍攝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以查明前方行向號誌為何，然此部
15 分事實業經本院勘驗乙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明確，因認無
16 再調取其他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必要，爰不依聲請調取，併此
17 敘明。

18 3.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5 查甲、乙車事發時發生碰撞，業經本院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
26 錄影畫面屬實，堪認原告主張乙車因本件事故碰撞受損，應
27 屬可採。本件被告騎乘甲車，因疏未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
28 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與賴淑瑾發生事故，致乙車受損，則原
29 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對賴淑瑾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30 有據。其次，原告既已賠付賴淑瑾乙車修復費用（見本院卷
31 第11、13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賴淑瑾

01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

02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03 1.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5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6 查原告主張乙車之修復費用為126,521元，其中零件為31,36
07 2元、工資為95,159元乙節，業已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08 明聯及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第19至35頁）。又依行
0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10 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1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2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3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15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7 計」，乙車為111年1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自111年
18 12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3年1月1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
19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699元【計算方式：殘價
20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1362 \div (5+1) = 5227$ ；折舊額
21 = $(\text{取得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000$
22 $00 - 0000) \times 1/5 \times (1+1/12) = 5663$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
23 入；扣除折舊後價值= $(\text{新品取得成本} - \text{折舊額})$ 即 00000
24 $- 0000 = 25699$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95,159元，賴淑瑾
25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乙車修復費用為120,858元（ $25699 + 9515$
26 $9 = 120858$ ）。

27 2.從而，原告既已賠付賴淑瑾126,521元，依前揭規定，自得
28 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賴淑瑾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9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120,858元，於法自屬有據，超過部
30 分，則屬無據。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01 120,8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見
02 本院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06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08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09 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1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0 書記官 陳孟琳